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是对双方合作方式的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项目和产品需另行商议和约定，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产品和金额，交易双方具体合作项目、产品与金额均以日后实际合作中签订的各项正式合同为准。本事项不会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3、本协议的签订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概况

1、根据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与中航贵州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贵飞公司”）于近日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简称“本协议”）：公司与贵飞公司同意在以贵飞公司为主的飞机及无人机和公司为主的航空动力领域开展广泛深入的合作，结成深度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本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产品和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1、公司名称：中航贵州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文飞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490215672023L

4、注册地址：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宋旗镇

5、注册资本：99981.507763 万人民币

6、设立时间：2011 年 5 月 13 日

7、主要经营范围：教练机、无人机、航空零部件生产。飞机(教练机、无人机、轻型飞机)设计研发、改进改型、生产制造、试验试飞、维修、销售、售后服务、培训及服务保障；飞机零部件的生产和服务；相关航空产品和机电设备产品的研究、开发、经营、生产。工装夹具、地面设备设施的设计及研制生产，飞行模拟器及训练系统研制生产，军民融合产业相关产品等。

8、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9、历史沿革：贵飞公司是按照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专业化整合战略要求成立的，从事战斗教练机/无人机研制、生产的国有大型军工企业，是中国航空工业集团直管的重点主机单位之一。贵飞公司以打造“国内一流教练机基地和世界一流无人机基地”为意愿，拥有完整的飞机科研生产体系、数字化异地协同飞机设计制造体系和无人机实验试飞体系。

10、与上市公司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

通过战略合作，帮助公司和贵飞公司进一步提升工艺技术、产品质量、性能及稳定性，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通过产品、技术、市场等资源共享，实现双方的市场扩张策略并持续增大市场份额，促进双方实现更大的商业价值和社会价值。

（二）合作内容

1、双方开展经营性互动交流，拟定双方关注的重要议题，共同分析、分享和研判无人机、通航动力领域关于产品研发、生产制造、质量管控、市场销售等多方面的最新信息，相互提升行业内竞争优势。

2、双方在通航飞机、无人机等飞机整机和发动机国内、国外和军方市场资源共享，持续拓展产品市场。

3、贵飞公司民用无人机及外贸机等飞机产品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公司的

航空活塞发动机产品，并共同积极合作务实推进该项工作，包括飞发匹配、技术对接、实验验证等。

4、公司利用自身在动力方面的优势，为贵飞公司相关无人机的研制、生产、售后服务和发动机维修等提供技术支持及动力总成技术解决方案。

5、依托双方现有能力进行优势互补，在新产品开发及加工配套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合作、双方互为专家咨询团队，相互提供智力支持。

6、双方加强军民融合方面的合作，充分利用贵飞公司工业联合体和公司全资子公司一重庆宗申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宗申航发公司”）等平台，以军方有关项目牵引双方公司的产品研制生产；同时，公司利用自身的全球优势资源整合优势，服务双方，为相关项目竞标、装备的技术升级等提供支持，提升竞争力。

（三）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为3年，从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

（四）知识产权

1、双方战略合作期间，任何一方（提供方）向另一方（接收方）提供或披露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软件、网络解决方案、设计方案、商业信息及其他相关文件），无论以何种方式提供，只要标有限定使用或传播的说明，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表明该文件属于专有文件，其知识产权皆归提供方所有；

2、提供方应对其提供的文件及成果的承担权利担保责任，如该文件及成果存在权利纠纷，使用后引起第三方追索，由提供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五）保密条款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协议内容及所有产品、技术、设计等相关事宜，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但在披露时或披露后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和信息除外。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无效。在双方合作终止后两年内，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与贵飞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有利于促进宗申航发公司的健康、快速发展。本协议未涉及具体项目、产品和金额，不会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2、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和宗申航发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产品和金额。针对具体合作内容的具体事宜，需经由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在附件中签署，或者单独另行签署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